

他们中有的脐带尚未完全脱落,有的头上还留有输液的针眼儿,他们甚至还没来得及记住妈妈的味道……可是由于身体缺陷,他们被自己的亲人无情地丢弃了,成了弃婴——

# 妈妈,请别狠心丢弃我

晚报记者 邓少华 卫珩



6月19日,市社会福利院里又多了一个孩子,这个三四岁大的男孩是被别人捡到后先送进派出所的,可民警也找不到他的父母家人。这已是该福利院今年以来接收的第17个孩子。

## 他们被亲人丢弃了

“世上只有妈妈好,有妈的孩子像块宝。投入妈妈的怀抱,幸福少不了。”上世纪八十年代,一部《妈妈再爱我一次》的电影曾让无数人泪水滂沱,虽然20多年过去了,影片中的插曲《世上只有妈妈好》依然传唱不衰。在市社会福利院,孩子们也会常常唱起这首歌,可他们没有电影中主人公那么幸运,他们被父母丢弃了。

王海军,市福利院工作人员,平时主要负责弃婴接收工作。从今年元旦到现在,短短半年的时间,福利院就接收了17个孩子,其中16个是弃婴,数字高于往年同期。

2008年新年的第一天,天还没有完全亮,正准备起床的王海军突然听到外面传来一个老人急促的喊叫声。“有人没有?谁家孩子在这儿放着?”老

人的喊声让王海军大吃一惊,他急忙披上棉衣冲出值班室,看到一个老人正站在福利院门口焦急地四处张望,在他的脚下,一个崭新的包裹放在地上,包裹里是一个两个月大小的婴儿,正甜甜地酣睡着,粉嘟嘟的小脸惹人怜惜。细看之下王海军发现,这名婴儿患有唇裂。“可怜的孩子一定是被狠心父母抛弃了。”多年的工作经历让王海军明白了孩子一早被放在福利院门口的原因。看着这一切,旁边的老人气愤不已:怎么会有这么狠心的父母?新年第一天就把孩子扔在大街上。

很快又有不幸的孩子被狠心的父母抛弃。就在收下新年弃婴没几天,又有一个孩子被午夜电话“送”到了福利院。王海军告诉记者,还是元月份的一个深夜,福利院的孩子和老人都已经进入梦乡,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突然划破安静的夜晚,正在值班的他迅速拿起电话,一个女人急切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:“你们福利院门口有个小孩。”他大惊,外面天很冷,这会儿难道会有人把孩子放到外面?王海军立即追问电话那

头“你是谁?”对方说了句“过路的”后随即“啪”一声挂断了电话。

放下电话,王海军急忙带着手电出了门。门前漆黑一片,刺骨的寒风呼呼地叫着,在手电光中看到一个包裹放在地上,包裹旁边还放有奶粉等,他用手电筒四下照了照,路上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。他赶忙将包裹抱回屋子,打开包裹内的小褥子,一个胖嘟嘟的小脸露了出来,还好,孩子在严实的包裹中没有冻伤。“经过检查,我们发现孩子有明显残疾。”王海军说。

“被丢弃的孩子太可怜了,有些孩子被送来时头上输液的针眼儿还没有完全长好。”市社会福利院的侯院长说,不久前,民警送来一个弃婴,看到孩子小脑袋上满是输液时留下的针眼儿,工作人员就抱着孩子到医院检查。谁知,医院的值班大夫看到孩子后说:“这几天这小家伙来检查过四五次了。”原来,这个孩子被亲人遗弃后被捡送到福利院,结果捡送到的人发现孩子有病就再次丢弃,如此反复了好几次。

“这种现象时常会发生。”侯院长长叹着气说。

## 一笔良心债

在福利院,工作人员向记者讲述了一件最近发生的事。

5月中旬,派出所的几名民警将一个三岁左右的男孩子送到福利院。经医生检查,这个孩子患有脑瘫。然而让工作人员没有想到的是,孩子进院10多天后,一对外地老夫妇来到了福利院,他们说来找孩子的。这对老年夫妇先描述了孩子的模样,在工作人员的允许下看到了那个小男孩。一看到孩子,两人中的老太太就抱着孩子号啕大哭,但她只是哭,什么也不说。当工作人员问孩子是不是他们要找的人时,俩老人却一口回绝。后来这对老夫妇心有不舍地离开了福利院。没想到几天后他们两人再次来到福利院,并且带来一些食品 and 水果给那个孩子。老人说,几天前他们看过的那个小男孩正是他们的孙子。

据这对老人讲,孩子亲生父母嫌弃孩子,所以平时他们养着这个孩子。前些天他们临时外出,将孩子暂时寄养在了孩子的姨娘家,可等他们办完事回到家后,孩子已被其姨父带到鹤壁扔掉了。老两口好不容易才找到鹤壁市社会福利院。在拿出公安机关的证明后,老人将孩子带走了,但他们没有说出第一次不愿认领孩子的原因。

“有些孩子的疾病是可以治愈的,这样的例子在福利院很多,并不是每个残疾孩子都会成为家长和社会的负担,只要给孩子多些关爱,残疾孩子

也能成为社会有用之才。”侯院长说,有些丢弃孩子的人,因无法承受良心的折磨,会想尽办法打听孩子的下落,他们在工作时常会遇到这种情况。

## 弃婴行为的法律责任

我国《刑法》第261条规定:对年幼、年老无独立生活能力的,应承担抚养责任而不尽抚养义务情节恶劣的,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按照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,弃婴行为已不仅仅是以往观念中的道德问题,而是触犯了法律。但是,由于弃婴者受传统观念影响以及法律意识淡薄,导致了弃婴这一社会问题。

记者就弃婴问题咨询了有关律师。据律师讲,尽管法律上规定弃婴是违法行为,也有严厉的手段来追究弃婴父母的责任,但寻找遗弃人或由弃婴的亲属自愿提起的诉讼很少。只有全社会行动起来,转变传统观念,提高法律意识,才有可能真正解决这一问题,让更多的孩子在同一片蓝天下健康成长。

## 请伸出关爱之手

据了解,目前我市社会福利院共有孩子56个,年龄多在2岁至10岁之间。记者在福利院看到,小点的孩子几乎都是两个人共用一张小床,每个孩子身上都系着尿垫。保育员们在宿舍里不停地穿梭,给孩子们更换尿垫。

侯院长说,很多孩子因为智力、肢体等方面的残缺,衣物损耗量比较大。有些孩子早上穿的衣服,不到中午就变成碎片了;上午换的新鞋,一会儿就找不到另一只了,所以福利院急需衣物、鞋和奶粉。

一位保育员告诉记者,以前她遇到过一些好心人,心里有想捐衣物却又害怕福利院嫌旧不收的想法,他们不好意思捐也不敢捐。“其实大家不要这么想,这里的孩子每天都需要大量的尿布,你们捐来的衣物如果不能穿,我们会进行消毒处理后给孩子们剪成尿布。”这位保育员说,她期待更多的好心人向孤儿儿童伸出关爱之手。



# “限塑”,你习惯了吗?

晚报记者 韩晓红

从6月1日起国内施行“限塑令”至今已快一月,以往用惯了塑料袋的 시민,是否已经习惯了限用塑料袋的生活呢?“限塑令”是否真的限制了塑料袋的使用?“限塑令”实施过程中又出现什么新情况呢?记者近日到新区商场、超市、集贸市场、居民生活小区等进行了调查采访。

**场景一:**九州农贸市场内,各个蔬菜摊点上各色的塑料袋依然存在,摊贩在给顾客称好菜后,就顺手拿下塑料袋,将菜装好递给顾客,商贩、顾客配合默契,完全没有“限塑”意识流露出来。

**场景二:**黄山路一家超市收银处,一中年妇女结账后,从衣兜内拿出两个布袋,收银员帮她将购买的商品装入布袋。10分钟的时间里,记者发现自备有购物袋的顾客有5人,且



大多数为老年人。

**场景三:**黄山路一家超市内,一女士从货架上拿了一个预包装袋,挑选了几个西红柿装入袋内,然后又拿了两个预

包装袋套上。“没办法,现在没有免费塑料袋了,家里的生活垃圾没办法盛,超市的预包装袋是免费的,可以当购物袋,还可以在家装垃圾,方便又省

钱。”

**场景四:**鹤翔西区一栋家属楼前,指定的垃圾存放点,零散的垃圾倾倒一地,上面苍蝇乱飞。一旁的清洁工人摇摇头说,现在散扔的垃圾明显增多,给清洁带来一些困难,也影响了小区的环境卫生。

**场景五:**九州路一家超市内,商品垃圾袋被摆在了明显位置,还有促销活动,不时有顾客来挑选,一名男士一下买了3包。售货员告诉记者,以前商品垃圾袋种类少,再加上有免费塑料袋用,销售不太好。但“限塑”后,购买专用垃圾袋的顾客明显增多。

## “限塑”情况不乐观

记者调查发现,“限塑令”在大型商场和超市执行得还可以,商家不再提供免费塑料袋,还备有各种环保购物袋供顾客有偿使用。但在医院、药店、农



贸市场等地,“限塑令”根本没有得到有效执行,市民仍然能得到免费塑料袋。

## 环保意识应加强

塑料袋在我们生活中应用广泛,要想让大家一时改变现状并不容易。“总不能让我上班时拿着个菜篮子吧?”市民张女士说。记者在采访时发现,一些老人出门购物都自带布袋或者塑料袋,大多数年轻人则尚未养成自带购物袋上街的习惯。

针对商场和超市积极执行有偿使用塑料袋规定,不少市民表示,塑料袋的使用从无偿变有偿最根本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,但塑料袋收费是否就

能起到环保的作用则不得而知。市民赵先生说,从目前来看,塑料袋收费是肥了商家的腰包,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,政府部门应该考虑建立一个环保基金,将塑料袋收费产生的利润返还到环保事业上去。

采访中大多数市民都对国家施行“限塑令”表示理解和支持,认为国家出台“限塑令”的目的不是针对塑料袋收费,而是要在社会上形成一种“全民禁塑”的意识,在日常生活、工作的方方面面都以环保、节约为先导,最终对形成建设节约型社会、环保型社会产生深远的意义和影响。